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1 月 8 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

---

### 桃檢溯源偵辦暴力犯罪組織 遏止不法幫派侵入校園

本署檢察官陳映奴先前指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偵辦某幫派副會長即被告陳○○因其子與同就讀桃園市某國中之 6 名同學發生網路言語糾紛，竟邀集 30 餘人持刀械威嚇及毆打學生、家屬一案，被告陳○○等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經法院裁准羈押被告陳○○3 人後，經檢察官調查事證完備，業已提起公訴。

為求澈底打擊組織犯罪，檢察官仍持續蒐證溯源偵辦揪出該幫派會長即被告朱○○，並於 112 年 9 月 8 日拘提到案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雖被告朱○○否認擔任會長，但經以數位鑑識等科技偵查方式及清查金流勾稽比對相關事證，發現被告朱○○擔任該幫派會長，陸續提供資金發展幫派，並指示副會長陳○○招募國中生加入該幫派，從事暴力犯罪而戕害學子及社會治安。檢察官於今（8）日偵結本案，認被告朱○○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指揮、發起、主持犯罪組織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犯罪組織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招募學子參與犯罪組織更是影響國家未來甚鉅，本署除持續強力打擊組織犯罪，並呼籲年輕學子切勿加入犯罪組織，以免身陷囹圄，損人害己。